

欽定協紀辨方書



欽定協紀辨方書

御製協紀辯方書序

粵昔帝堯命羲和敬授人時厥民知折回夷燠之節後聖
有作推而弥廣至於外事用劄日內事用柔日此皆載之
經典百王不易者也厥後濫觴日以訛謬術士以吉凶禍
福之說震驚朕師不可方物如褚少孫補史記所稱彼家
云吉此家云凶彼家云小吉此家云大凶茫乎不知其畔
岸漢武以來已如聚訟而苟悅王充輩斥為理之所無弃
而勿論者也雖然天以日月行四時人奉天而時若嚮明
而治嚮晦而息后王君公所以奉若天道也日出而作日
入而息羣黎百姓所以奉若天道也否則不能晨夜不夙
則暮詩人譏焉人之所知也然則舉大事動大眾協乎五
紀辨乎五方以順天地之性豈無寸分節解以推極其至
精至微之理者歟其支離蒙昧拘牽謬悠之說乃術士之
過而非可因噎而廢食者也欽天監舊有選擇通書刻於

康熙二十二年其書成於星官之手曰訛龍課見之施行
往之舉矛刺盾

皇祖聖祖仁皇帝知其荒率不可以訓曾纂為星歷考原一書
刊刻頒行而未將監本改正益以待夫後人

聖人之心慎而又慎如此也以諭監臣監臣曰通書之課允宜
改正朕因其請謂及今猶有莊親王等數人曾經

皇祖指授稍明此理使此時不加訂正恐後此益復無可任使
爰命編輯成書頒布天下較之舊本課說少除然俗所久
沿則亦不能盡去便民用也命名曰協紀辨方書夫協紀
辨方者敬天之紀敬地之方也一作止一語默天地實式
臨之况其大乎如曰如是則吉如是則凶如是則福如是
則禍則明者所弗道也雖然敬不敬之間吉凶禍福隨之
矣是為序

乾隆六年十二月望日

乾隆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旨開載諸臣職名

總理

和碩

莊

親

王臣允祿

武英殿監理

和碩

和

親

王臣弘晝

總裁

經筵講官

刑部

左

侍郎

郎臣張照

鴻臚寺卿

紀錄

一

侍郎

郎臣何國宗

原任工部右

部

次

次

臣梅敦成

協理館事欽天監

監正

兼佐領

紀錄

郎臣何國宗

纂修

科中官

正任加三級

臣何國宸

協同辦理館事員外郎銜仍留欽天監

右監副

任

臣李廷耀

刑部主事留欽天監

時憲科

中官

正任加一級

臣方穀

工部主事留欽天監

時憲科

秋官

正任加一級

臣方穀

欽天監時憲科

春官

正加三級

臣何君惠

欽天監漏刻科

五官

挈壺正加二級

臣熊佑

欽天監漏刻科

五官

挈壺正加二級

臣劉毓圻

欽天監時憲科

博士

士加四級

臣潘汝瑛

欽 天 監 漏 刻 科 博 士

齊克昌

國 子 監 算 學 教 習 原 任 福 建 汀 州 府 知 府

臣 何國棟

提調

欽 天 監 天 文 科 五 官 靈 臺 郎 紀 錄 三 次

臣 薩哈圖

欽 天 監 主 簿 加 一 級 紀 錄 一 次

臣 毛嘉梓

收掌

欽 天 監 時 寇 科 博 士 加 一 級

臣 祝喬齡

欽 天 監 時 寇 科 博 士 紀 錄

臣 張弘漢

監

博

臣 李 銷

次 臣 永 定

欽 天 監 時 寇 科 天 文 生 加 一 級

臣 白士傑

校錄繪圖推算

欽 天 監 天 文 科 五 官 靈 臺 郎 加 三 級

臣 陳世銓

欽 天 監 時 寇 科 博 士 加 一 級

臣 邵懷仁

欽 天 監 時 寇 科 博 士 紀 錄 一 次

臣 孫君德

欽 天 監 時 寇 科 博 士 加 一 級

臣 王德明

欽 天 監 天 文 科 天 文 生 加 一 級

臣 何國動

欽 天 監 天 文 科 天 文 生 加 一 級

臣 徐彭年

欽 天 監 時 奕 科 天 文 生 加 一 級 臣 何國政

欽 天 監 時 奕 科 天 文 生 生 臣 潘從源

欽 天 監 時 奕 科 天 文 生 生 臣 何廷祿

欽 天 監 時 奕 科 天 文 生 加 一 級 臣 徐文學

欽 天 監 時 奕 科 天 文 生 加 一 級 臣 董又新

欽 天 監 時 奕 科 天 文 生 加 一 級 臣 鐸

欽 天 監 時 奕 科 天 文 生 加 一 級 臣 劉必顯

欽 天 監 時 奕 科 天 文 生 生 臣 歐天瑞

欽 天 監 時 奕 科 天 文 生 生 臣 路 錦

欽 天 監 時 奕 科 天 文 生 加 一 級 臣 雍正

欽 天 監 時 奕 科 天 文 生 加 一 級 臣 雍正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次臣雅爾岱

內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六級紀錄十次臣永保

內務府廣儲司郎中加一級紀錄二次臣衆神保

內務府錢糧衙門主事臣永忠

內務府廣儲司庫加二級臣胡三格

監造加一級臣李保

監造加一級臣鄭桑格

掌臣李延偉

庫

庫

| | | | |
|------|------|------|------|
| 卷一 | 本原一 | 卷二 | 本原二 |
| 卷三 | 義例一 | 卷四 | 義例二 |
| 卷五 | 義例三 | 卷六 | 義例四 |
| 卷七 | 義例五 | 卷八 | 義例六 |
| 卷九 | 立成 | 卷十 | 宜忌 |
| 卷十一 | 用事 | 卷十二 | 公規一 |
| 卷十三 | 公規二 | 卷十四 | 年表一 |
| 卷十五 | 年表二 | 卷十六 | 年表三 |
| 卷十七 | 年表四 | 卷十八 | 年表五 |
| 卷十九 | 年表六 | 卷二十 | 月表一 |
| 卷二十一 | 月表二 | 卷二十二 | 月表三 |
| 卷二十三 | 月表四 | 卷二十四 | 月表五 |
| 卷二十五 | 月表六 | 卷二十六 | 月表七 |
| 卷二十五 | 月表八 | 卷二十八 | 月表九 |
| 卷二十七 | 月表十 | 卷三十 | 月表十一 |
| 卷二十九 | 月表十二 | 卷三十一 | 日表 |
| 卷三十一 | 月表十二 | 卷三十二 | 日表 |
| 卷三十三 | 利用一 | 卷三十四 | 利用二 |
| 卷三十五 | | 卷三十六 | 辨訛 |

欽天監監正兼佐領臣進愛謹

奏爲請

旨重修選擇通書萬年書以昭畫一以垂永久事竊惟陰陽選擇書籍繁多彼此參差最難考定康熙二

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

特命九卿詹事科道會議照依前定選擇通書萬年書遵行仍取通書大全內二十四條附入選擇通書彙爲一部與萬年書一同永遠遵行臣監遵奉編校繕成十卷擬名

欽定選擇通書進呈

御覽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惟是從來選擇諸書皆未考究根源臣監當年編校亦止照依舊本

聖祖仁皇帝道通法象學貫天人康熙五十二年

大內蒙養齋開局

命和碩莊親王率同翰林何國宗梅穀成等恭編

御製算法律呂諸書併發曹振圭所著曆事明原著同大學士李光地重加考訂
親加披覽

賜名御定星曆考原

頒賜臣監臣等欽遵考校始知從前選擇通書內尚有傳譌卽萬年書與選擇通書亦未盡一除時憲書紀

特旨改正外其餘參差錯誤之處甚多因係久經九卿定議遵行之書未敢遽議更改今臣監開設增修時

年九宮已奉

奏議

殿板原本縮印

憲算書館和碩莊親王現在總理梅敦成何國宗現在總裁臣蒙

皇上天恩特授監正職叨協理館事所有臣監選擇通書萬年書參差錯誤之處應請一併考訂重修庶可昭畫一而垂永久倘蒙

皇上恩准請以梅敦成何國宗爲總裁臣監副李廷耀專司選擇請以爲副總裁再量選臣監通曉選擇官生十員分修校錄除現在在館各員已蒙

聖恩賞給桌飯銀兩外其餘亦請照例支給應用紙張等項照例該處支取書成之日進呈
御覽恭請

欽定一併交

武英殿刊刻頒行所有應改條目關係神煞及合婚俗論應行刪去之處臣監未敢擅便謹另單臚列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定議臣監遵奉施行爲此謹

奏請

旨

計開

一天德乃月建三合五行中和之氣孟月用陰子季月用陽子仲月用庫宮如申子辰月三合水局申孟月以癸爲天德辰季月以壬爲天德子仲月以巽爲天德水庫在辰屬巽宮也天德不用地支故不用辰而用巽通書子月己月誤載天德宜改正

一月恩乃月建所生之氣陽月生陽子陰月生陰子通書五月丙戌日十二月甲子日誤載月恩宜改正

一喜神乃取時干見丙如甲日丙寅時則以寅時爲喜神論方向則以寅屬艮卽以艮方爲喜神是
方向原從時起通書以丑寅皆屬艮誤以甲日丑時亦爲喜神逐日皆誤俱宜改正

一復日乃月建所同之干如正月建寅爲陽木而甲亦陽木故正月以甲日爲復日七月建申爲陽
金而庚亦陽金故七月以庚日爲復日世俗作爲歌訣云正七連庚甲通書因誤以正月之庚日七
月之甲日皆爲復日逐月皆誤俱宜改正

一九空乃月建三合庫地對衝之日如寅午戌月合火局火庫在戌故以辰日爲九宮通書九宮誤
爲寅午戌月辰卯寅日卯未亥月丑子亥日辰申子月戌酉申日巳酉丑月未午巳日俱宜改正
一大敗乃月建三合五行沐浴如寅午戌月合火局火長生在寅沐浴在卯故寅午戌月以卯日爲
大敗日通書誤以春卯夏午秋酉冬子爲大敗日俱宜改正

一蠶官蠶室蠶命乃取歲方生養之地如歲在東方寅卯辰屬木木養于戌爲蠶官生于亥爲蠶命
乾在戌亥之間爲蠶室通書蠶命惟寅午二年合餘年俱誤宜改正

一男女合婚以生命之九宮配卦爻之變動六爻不動爲歸魂一爻變爲五鬼二爻變爲福德三爻
變爲絕體四爻變爲天醫五爻變爲生氣游魂卦爲游魂歸魂卦爲絕命牽合非倫至年命神煞雖
亦附會五行然非祿命之理如以年命之納音五行生于死墓絕之三月爲男妨妻女妨夫尤屬妄
誕愚民拘牽俗論往往婚姻夫時應請刪去

一紅沙日忌嫁娶上兀下兀四不祥日忌上官選擇通書皆不載萬年書亦不載紅沙臣監舊例註
時憲書時按期添入查紅沙乃己酉丑全局日孟月己日仲月酉日季月丑日相傳又誤以爲孟月
酉日仲月己日甚屬無當上兀下兀乃俗傳小六壬之留連赤口日陽年正月初一起小吉陰年
正月初一起留連按日順數尤爲荒陋四不祥乃從朔日取對七爲衝隔三爲破自初一順數初

四日爲隔三初七日爲對七十六日又爲隔三十九日又爲對七二十八日又爲隔三故皆爲四不祥日不論月建與干支而以月朔定衝破甚屬不經應請一併刪去等因于乾隆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交與奏事郎中張文彬等轉奏本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禮部謹

題爲遵

旨議奏事該臣等議得欽天監監正進愛條奏重修選擇通書萬年書以昭畫一以垂永久一摺據進愛奏稱從來選擇諸書皆未考究根源臣監當年編校亦止照依舊本康熙五十二年

命和碩莊親王等恭編

御製算法律呂諸書

賜名御定星曆考原

頒賜臣監臣等欽遵考校始知從前選擇通書內尚有傳誤卽萬年書與選擇通書亦未畫一除時憲書紀

年九宮已奉

特旨改正外其餘參差錯誤之處甚多因係九卿定議遵行之書未敢遽議更改今臣監開設增修時憲算書館和碩莊親王現在總理梅穀成何國宗爲總裁監副李廷耀專司選擇請以爲副總裁再量選臣監通曉選擇官生十員分修校錄除現今在館各員已蒙賞給桌飯銀兩外其餘亦請照例支給應用紙張等項照例該處支取書成之日交

武英殿刊刻頒行所有應改條目關係神煞及合婚俗論應行刪去之處另單牘列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定議等語查選擇通書紀陰陽之正協剛柔之宜究象數本原以順時趨事載入時憲昭示萬方誠宜考校精詳歸於至當今該監既稱尚有參差錯誤之處應仍請

勅交總理增修時憲算書館和碩莊親王總裁梅穀成何國宗等一併考訂重修至稱監副李廷耀專司選擇請以爲副總裁等語查監正進愛現在協理館事監副李廷耀選擇既係專司自宜令其協同辦理其請以爲副總裁之處無庸議至分修校錄不可乏員應如所請令該監於通曉選擇之華壺正博士天文生挑取十員其桌飯銀兩併應用紙張等項照該館例支取報銷所有單內應改條目交與該館詳核訂正務於畫一可垂永久書成之日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一併交與

武英殿刊刻頒行可也等因於乾隆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理增修時憲算書館事務和碩莊親王臣允祿謹

奏爲請

旨事竊臣館奉

旨重修萬年時憲書選擇通書務期考據精詳校訂明確方可昭示天下垂諸永久但神煞宜忌各有根源而諸本吉凶多相矛盾臣等現將各神宜忌之事與各事宜忌之神悉心參互考訂正其謬誤去其重複分派在館各員重加修註此外根據未詳彼此互異之處尚多查內閣學士張照學問淹博家多藏書且素日亦留心神煞選擇之事伏乞

皇上天恩准令張照兼臣館總裁行走遇有考訂之處與梅穀成何國宗一同商酌辦理於臣館事務實

有裨益爲此謹

奏請

旨等因於乾隆五年二月初九日交與奏事郎中張文彬等轉奏本日奉

旨好欽此

總理增修時憲算書館事務和碩莊親王臣允祿等謹

奏爲請

旨事竊臣館奉

旨重修選擇通書萬年書先據欽天監臣正進愛奏稱應改條目關係神煞及合婚俗論應行刪去之處另單臚列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定議經禮部議覆單內應改條目交與該館詳核訂正務歸畫一可垂永久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謹按圖書爲五行生剋之原卦疇爲吉凶變化之本聖人作卜筮以前民用卽選擇之道所由昉也術數之家更相推衍神煞之名愈多而選擇愈無準的恭查康熙二十一年爲葉鍾龍誣告王府動土一案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陰陽選擇書籍浩繁吉凶禍福多相矛盾且事屬渺茫難以憑信若各據一書偏執已見惶造大言恣相告訐將來必致訟訟繁興作何立法永行無弊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此
聖言煌煌萬世爲則矣但當時定議之臣雖經刪其矛盾而尙多未盡應用神煞亦未考據本原臣等悉心考訂務求其理而得其合正其舛誤加之解說因見其荒誕錯誤尙有出於臣正進愛所奏之外而必不可不改者春秋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今通書祭祀用神在日查所謂神在日者全無理解及輸道藏乃云許真君奏玉帝而定之荒誕已甚通書出軍忌九醜日今查九醜出於六壬凡十日每

日各有一時爲九醜乃選時之法而通書誤以選時爲選日大事尙然其小者又無論矣他如嫁娶周堂五姓修宅之類悉屬荒唐謬說而載在時憲書內又如天德月德乃上吉之日諸事皆宜今註時憲書天德日止宜修造動土月德日止宜修造動土宴樂上官殊於名義不合其餘吉凶宜忌亦多類此茲當奉

旨重修之時臣等又經查出自應一併釐定昔年時憲書內九宮錯誤

聖祖仁皇帝特諭欽天監具題改正有例可循但事重司天議須衆允且於時憲書內多所更定大典攸關臣等謹將一切應刪應改之處與欽天監官員公同商酌另單開列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睿鑒勅下大學士九卿定議施行臣等未敢擅便爲此謹

奏請

旨

計開

一時憲書載五姓修宅以五音分五姓始於漢時讖緯之說託之孔子歷代以來諸儒駁論不勝枚舉即使其說果是則自今日以溯黃帝民間姓氏屢改豈能猶合本音況實無義理徒滋拘忌應刪去

一男女合婚臣進愛已經奏請刪去至其嫁娶大利月及周堂日亦屬不經皆術士之妄說也查大利月以女命爲主陽年本命前一月陰年本命後一月爲大利次月妨媒次月妨翁姑次月妨女父母次月妨夫次月妨女本身惟妨本身月爲女之本命與其對衝然選擇亦無專取本命年支一字之例餘更無義可推至于周堂載在時憲書以乾爲翁坎爲第艮爲竈震爲婦巽爲厨離爲夫坤爲

姑兌爲堂大月從夫順數小月從婦逆數遇第堂厨竈爲吉遇翁姑夫婦則妨其人並不論本命與日干支尤屬無理細按其圖合於儀禮成婚之次日新婦盥饋而舅姑饗婦之位次其所爲翁姑夫婦者各人所立之方向也宅與堂者宅爲坎宅堂爲坐西朝東之堂行禮之所古人堂室如是也有厨又有竈者厨爲女氏之行所以饋舅姑竈爲男氏之爨竈所以饗新婦婦在震方則厨竈在艮巽乃便也此豈得有吉凶生於其間耶查月有十二而忌者居其十而兩月六十日中忌者又居其半是使民間可以婚嫁之日至少也不便於民莫此爲甚亦應刪去

一時憲書載太白遼方不宜抵向其法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在正東二日十二日二十二日在東南以次轉至東北八方既周則以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爲在中宮十日二十日三十日爲在天查太白星隨太陽出入前引後從總不遠離太陽右行太白豈能左行以算術求之萬不能符考其根原出於西域日時吉凶善惡宿曜經偏查釋藏並無此經不知其出何印度但彼處以每月初三爲一日又或以每月上弦爲一日與中國朔望總不相合然則太白即使左行亦與中國日辰不
同況又萬無此理應刪去

一時憲書載長星短星每月各一日八九月各二日無論月之大小有閏無閏每年皆然義實無謂曹震圭以長星爲金短星爲火牽合虎鼠二遁爲之而其數仍必不能合則遷就他說以粘合之邵泰衡以爲生乎月而其說又無理之可申查長星短星所忌不過裁衣開市立券交易納財事既無關重輕世亦未嘗避忌亦毫無應驗應俱刪去

一時憲書伏斷日密日裁衣日皆以值宿起算查二十八宿選擇之法來自西域其伏斷以日配宿與旬空略空之義相似尚屬有理至所謂密日者乃房虛星昴四宿七政屬日西語曰密主喜事中國遂以其日忌安葬啟鑿今查西域二十八宿分屬七政其日各有宜忌與中國風俗迥然不同專

取其密日殊屬無謂至以角亢房斗牛虛壁奎婁張翼軫十三宿日爲宜裁衣亦無取義應一併刪去

一時憲書以每月三日四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申酉亥子日爲宜洗尋常洗頭原不待擇日也況初三初四等日義頭日查通書祓除潔雪之事用申酉亥子日其亦無取應刪去

一二十八宿次舍星經天官書原係觜宿在前參宿在後選擇家以酉日值觜宿爲伏斷日星命家二十八宿分配七政以日月火水木金土爲序觜屬火參屬水皆依古宿次舍而定者也新法算書以參宿前一星爲距星參在前觜在後則觜宿與酉日不得相值星命家以爲水火顛倒查宿之距星惟人所指與算法疎密全無關礙又七政時憲書之羅暱計都乃月行正交中交之度古以正交爲羅暱新法算書以中交爲羅暱星命家以爲羅暱屬火計都屬土遂謂顛倒羅計查羅暱計都並非實有此星亦於字義無取於算法尤無關礙應俱依古改正

一通書時憲書推日出入晝夜時刻春秋分前後隔六度小滿小雪前後一隔九度一隔十二度冬夏至前後隔十五度故交節氣之日無日出入晝夜時刻者有之今查春秋分前後隔五度小滿小雪前後一隔七度一隔八度則交節之日皆有日出入晝夜時刻于長時之義允協應改正

一通書以甲子乙丑丁卯戊辰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丁丑己卯庚辰壬午甲申乙酉丙戌丁亥己丑辛卯甲午乙未丙申丁酉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辛酉癸亥三十五日爲神在日其日宜祭祀曹震圭作明原謂爲唐賈耽所集曲爲之解而不能通又引撮要曰舊本錯謬十有八日今依官本改正未審舊本爲非新本爲是選擇宗鏡則日神無所不在以此三十五日爲神在日其不在日又何在乎今徧查諸家通書皆無解說惟道藏玉匣記云許真君考天曹